住家以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設立登記，得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12.09.　臺財稅字第09404584780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9日

住家用房屋供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設立登記，如該房屋未供其他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者，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局部刪除：說明二前段「為申報…之情形不同，」等語與房屋稅之核示無關，說明三係檢附作業要點，無解釋作用，及主旨「有關」、「其房屋稅…查照。」等文字無保留必要，爰予刪除